



## 【關於調整大陸國內航班旅客證件資訊錄入規則的通告】

( MF2021-013 )

致 台灣地區各大代理人：

根據中國民航局《中國民用航空安全檢查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乘坐國內航班的旅客應當出示有效乘機身份證件和有效乘機憑證。對旅客、有效乘機身份證件、有效搭機憑證資訊一致的，民航安檢機構應當加注驗訖標識。

為強化落實對於安全管控的要求，規範旅客證件資訊錄入規則，便捷旅客出行，即日起升級大陸國內航班旅客身份校驗功能。現調整旅客證件資訊錄入規則，具體如下：

### 一、適用範圍

適用於使用廈航731票證填開的大陸國內線客票（含地區/國際中轉聯程）。

### 二、大陸國內線有效乘機身份證件類型及錄入規則：

證件類型	指令參數	輸入格式
公民身份證		
港澳居民居住證		
台灣居民居住證		
戶口名簿（十六周歲以下）		SSR FOID YY(航司代碼)
學生證（十六周歲以下）		HK/NIXXXXXX (最長 18 位)
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具的身份證明（十六周歲以下）	NI	/Pn(旅客序號)



護照 (含外籍旅客)	PP	SSR FOID YY(航司代碼) HK/PPXXXXXX (最長 15 位) /Pn(旅客序號)
軍官證	ID	SSR FOID YY(航司代碼) HK/IDXXXXXX (最長 15 位) /Pn(旅客序號)
文職幹部證		
義務兵證		
士官證		
文職人員證		
職工證		
武警警官證		
武警士兵證		
海員證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外交部簽發的駐華外交人員證		
外國人永久居留證		SSR FOID YY(航司代碼) HK/UUXXXXXX(最長 18 位)/Pn(旅客序號)
出生醫學證明 (十六周歲以下)		
民航局規定的其他有效乘 機身份證件		
無法識別證件	UU	



### 三、各銷售渠道職責

在預訂大陸國內航班時，需要按照上表中證件類型錄入相應信息：

(一)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大通證)使用 ID 指令錄入；

(二) 護照 (含外籍旅客) 使用 PP 指令錄入；

(三) 外國人永久居留證等其他十五類可識別證件號使用 ID 指令錄入；

(四) 其他無法識別的特殊證件號，使用UU指令輸入。

(五) 單純訂座國內線應優先推薦旅客使用大陸公民身份證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證訂票，並使用NI 指令錄入。針對十六周歲以下的居民，須使用戶口名簿上個人頁、學生證、身份證明中的公民身份證號資訊預定機票，按照NI指令錄入證件資訊。

(六) 各銷售渠道職責銷售廈航客票時，應在訂座時錄入至旅客定座記錄中。如因未提供真實、有效的個人資訊，導致被拒絕入境或對我公司進行的處罰，由各銷售單位承擔責任。

(七) 對於擁有網站、自建銷售系統的銷售代理人，進行相應的系統改造並及時公告旅客，避免發生違規操作。

此通告，請遵照執行。

廈門航空台灣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